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94號

原告 凌賢明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

被告 凌良健

凌文瑞

凌文萍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凌文智

被告 凌賢機

凌進發

凌進三

凌寶桂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告 凌啓明

訴訟代理人 凌宜湘

被告 凌漢良

訴訟代理人 李星靜

被告 凌賢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洪嘉鴻